

# TSA將落實機場安檢與運輸網絡全面佩戴口罩的行政命令

國家新聞稿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華盛頓 – 運輸安全管理局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SA) 將落實拜登總統促進國內與國際旅行 COVID-19 安全性的行政命令條款，要求旅客在機場、巴士與火車站，還有搭乘區間客機、公共運輸、客運鐵路和公路客運時佩戴口罩。TSA 的這項舉動也呼應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警急命令，要求個人在搭乘交通工具時以及在車站、港口等運輸轉運站佩戴口罩。

從 2021 年 2 月 2 日開始，TSA 將要求個人在 TSA 機場篩檢站以及所有商務與公共運輸系統佩戴口罩。這項要求將持續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TSA 將全面遵守總統的行政命令、CDC 指導原則與 DHS 國家緊急狀態判定，以確保橫跨所有交通方式的健康安全旅行。這將有助於預防 COVID-19 的進一步傳播並促進政府反應的一致性，」TSA 局長 Darby LaJoye 表示。「由於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必須為了 TSA 人員、同仁與乘客採取正確的措施。」

聯邦的口罩規定將及於國內機場網絡；國內起飛班機與入境美國的外國班機上的乘客與機組員；以及地面運輸方式，像是鐵路客運、公車系統，以及公路客運公司。未佩戴口罩的乘客可能被拒絕入境、搭乘，或轉乘。不遵守口罩規定可處以民事懲罰。

不論是在機場旅行文件檢查哨 (Travel Document Checker, TDC) 開始安檢程序或是提交托運行李篩檢，所有 2 歲以上的乘客在安檢程序中必須全程適當佩戴口罩。TDC 官員在驗證旅客身份時會要求他們暫時拉低口罩。在 TDC 未佩戴口罩的人將被要求佩戴或取得口罩才能繼續。拒絕佩戴口罩的旅客不允許進入機場安全區域，包括航廈與登機區域。拒絕佩戴口罩的人將依實際狀況，被處以企圖迴避篩檢規定、妨礙篩檢人員，或其合併行為的民事懲罰。

根據 CDC 命令，口罩必須覆蓋口鼻且緊貼邊緣不能有縫隙。口罩可為現成品或自製品且應為無縫隙、通氣閥，或穿孔的固體材質。醫療口罩與 N-95 口罩符合 CDC 與 TSA 的要求；面罩與 / 或護目鏡不能作為口罩的替代品，但可作為口罩之外的額外防護。

TSA 在發展執行指導原則時與相關單位合作討論出特定情形下可豁免口罩規定。豁免情形包括 2 歲以下的旅客、不能佩戴口罩的殘障人士，或者根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無法安全佩戴口罩的身心障礙者，以及根據相關工作環境安全指導原則或聯邦規定，認為口罩可能對其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或職責造成風險的人員。請拜訪 [TSA.gov](https://www.tsa.gov) 取得更多 [關於口罩規定的資訊](#)。

TSA Cares 求助專線為身心障礙、醫療狀況和其他特殊情況的航空乘客提供在機場安檢流程中額外的協助。若有任何關於篩檢政策、流程與安檢站的相關問題，請在旅行前 72 小時撥打 (855) 787-2227 洽詢電話。

所有通勤乘客與航空旅客，包括考慮國際旅行者，應在行前先查看 [CDC 網站](#)。

Throughout the pandemic, TSA has closely coordinated COVID-19 safeguards with industry stakeholders, federal partners, and local law enforcement. This coordination will continue for swift and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equirement across the transportation network.

疫情期間，TSA 與產業人士、聯邦夥伴，與地方執法人員緊密協調 COVID-19 保障措施。將秉持快速並持續落實此跨運輸網絡的規定來持續此協調工作。

###